**临海新城06-09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6.26”一般高处坠落**

**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单位：天津市沭阳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事故日期：2019年6月26日

伤亡情况：死亡1人

**临海新城06-09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6.26”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6月26日下午15时40分左右，在临海新城06-09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上，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批准，成立了由建设局、安监局、总工会、机关党委、滨海旅游区边防派出所等部门组成的中新天津生态城“6.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临海新城06-09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06-09住宅工程”）位于中新天津生态城滨海旅游区荣盛路与新平道交口，总建筑面积49793.52平方米，由18栋住宅楼（1#-18#楼）、2栋配建和地下车库组成，工程总投资12758万元，框剪结构。

该项目建设单位中福颐乐（天津）置业有限公司，2017年6月9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17生态地证0016）， 2018年10月15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18生态住证0022），2018年10月30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211312018103002121）。

**（二）事故单位情况**

天津市沭阳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公司”），系06-09住宅工程劳务分包单位。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万东路阳安里26-1-30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隶属关系：无；行业分类：建筑业；企业信用代码：91120102783343009F；法定代表人：胡方雨；企业资质：模板作业分包一级、木工作业分包二级、钢筋作业分包二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脚手架作业分包二级、砌筑作业分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津）JZ安许证字〔2017〕ZB0006154，有效期：2017年12月08日至2020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工程项目技术咨询、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备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建筑工程机械租赁、劳务服务、园林绿化；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中福颐乐（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颐乐”）。

地址：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科技园办公楼15号楼401室-0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隶属关系：无；行业分类：房地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49579J；法定代表人：张勇。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商务服务、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监理单位：天津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建监理”）。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望海楼街东五经路32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隶属关系：无；行业分类：建筑业；企业信用代码：911201057706000451；法定代表人：于宝峰；企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及招标代理；土木工程建筑监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监理技术的咨询、开发、转让、服务。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3.施工总承包单位：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二建”）。

地址：启东市人民中路683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类：建筑业；隶属关系：无；企业信用代码：91320681138854172P；法定代表人：杨晓东；企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5〕060018-10，有效期：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涉及专项审批的，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从事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五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模块化建筑技术研发、组装，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工程项目发包、承包情况**

1.2018年10月27日，中福颐乐与南通二建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12758万元，合同开工日期为2018年11月15日，合同竣工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

2.2019年4月20日，南通二建与沭阳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合同金额1600万元，合同开工日期为2019年4月20日，合同竣工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分包范围是1-18#楼、配建、车库的钢筋制作、模板安装、土建施工、脚手架搭设，分包劳务内容是清包工。

**（四）死者和沭阳公司的关系**

刘铁良和沭阳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签订的雇佣合同，系雇佣关系。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9年6月26日下午14时左右，刘铁良与其工友温希金到15#楼进行6层外墙模板支设作业，刘铁良负责固定墙体模板，温希金负责在顶上钉钉子。下午15时40分左右，刘铁良（**当时未佩戴安全带**）不慎从作业层脚手架里排架体与建筑物之间的缝隙滑落到一层。后被120救护车辆送至汉沽医院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于当天下午17时左右宣布死亡。

**（二）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南通二建项目安全员王治平于6月26日下午16时左右将事故信息报告项目执行经理刘御修。在17时30分左右刘御修到达汉沽医院，在了解到刘铁良已经死亡的情况下，准备善后事宜。22时26分，刘御修向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上报了事故情况。23时30分，生态城安监局、建设管理中心分别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了事故信息。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刘铁良，男，61岁，辽宁义县人，身份证号：省略。

**（二）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和补偿协议，认定该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100.174215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1.刘铁良在进行模板支设作业过程中存在不安全行为，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不符合《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8.0.2的规定。

2.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不到位。作业层里排架体与建筑物之间未采用脚手板或安全平网进行封闭，不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3.3.4的规定；作业层未满铺脚手板，不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7.3.13的规定。

**（二）间接原因**

**1.沭阳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1）企业主要负责人（胡方雨）未督促、检查06-09住宅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劳务公司项目负责人（胡啸）未常驻作业现场，未督促检查06-09住宅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06-09住宅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落实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3）公司项目部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情况；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搭设的脚手架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2.南通二建：**履行总承包安全管理责任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1）项目主要负责人（刘御修）未督促、检查06-09住宅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公司项目部开展每日施工作业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楼栋脚手架存在的安全隐患。

**3.天建监理：**履行安全监理责任不力，未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该项目实施监理,虽对发生事故楼栋脚手架存在的安全隐患下达过停工整改意见，但对于拒不整改的行为，未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4.中福颐乐：**履行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未严格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及施工单位履行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临海新城06-09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6.26”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沭阳公司，**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建议中新天津生态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其人民币49万元的罚款。

2.**南通二建，**其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建议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局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给予其人民币9万元的罚款，并取消其12个月在中新天津生态城区域参加投标活动的资格。

3.**天建监理，**其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二十二条之规定。建议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局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责令改正，并给予其人民币4万元的罚款。

**（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刘铁良，**沭阳公司木工工人，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鉴于其已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胡方雨，**沭阳公司法定代表人，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中新天津生态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其2018年度收入30%的罚款。

**3.胡啸，**沭阳公司项目劳务队长，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五）项之规定，建议中新天津生态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其2018年度收入30%的罚款。

**4.刘御修，**南通二建项目执行经理，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七）项，第八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中新天津生态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合并给予其2018年度收入90%的罚款。

**5.汤海鹏，**天建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楼栋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行为，未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责成该公司对其进行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送至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局。

**6.苏志强，**中福颐乐项目负责人，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督促监理、施工单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责成该公司对其进行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送至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局。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切实落实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施工。**

临海新城06-09住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加大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及施工单位履行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的频次和力度，不得对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施工单位要认真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本单位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自觉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监理单位要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巡查，及时发现隐患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完成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建设工程各方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行为。**

生态城建设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辖区内建设项目的日常检查巡查力度和频次，加大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力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治理施工现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和问责力度，真正做到“铁面、铁规、铁腕、铁心”。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对施工现场各方责任主体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和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